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沈寅炳律师、李夏凡律师出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

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2016 年 6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分别刊登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并决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在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有 3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2,009,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0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59,907,48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2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 29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101,73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84%;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共 30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18,48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9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 的资格, 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 验证。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文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和部分议案取消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13 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周文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 周文先生提议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 并相应调整发行方案, 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核, 认为周文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 且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决定相应取消原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部分议案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周文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138,852,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43%。周文先生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已于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同时，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取消部分议案并说明原因。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和取消部分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信息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周文、郭艺群、周武、李结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695,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4%；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7,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2%；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周文、郭艺群、周武、李结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693,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1%；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6%；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6,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64%；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8%；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8%。

2、发行方式和时间

关联股东周文、郭艺群、周武、李结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693,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1%；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6%；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6,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64%；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8%；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8%。

3、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周文、郭艺群、周武、李结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693,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1%；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6%；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6,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64%；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8%；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8%。

4、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关联股东周文、郭艺群、周武、李结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693,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1%；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6%；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6,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64%；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8%；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8%。

5、定价依据与发行价格

关联股东周文、郭艺群、周武、李结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693,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1%；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6%；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6,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

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64%；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8%；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8%。

6、限售期

关联股东周文、郭艺群、周武、李结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693,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1%；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6%；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6,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64%；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8%；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8%。

7、募集资金用途

关联股东周文、郭艺群、周武、李结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693,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1%；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6%；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6,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64%；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8%；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8%。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关联股东周文、郭艺群、周武、李结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693,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1%；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6%；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6,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64%；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8%；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8%。

9、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周文、郭艺群、周武、李结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693,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1%；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6%；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6,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64%；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8%；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8%。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联股东周文、郭艺群、周武、李结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693,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1%；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6%；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6,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64%；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8%；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8%。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周文、郭艺群、周武、李结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695,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4%；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7,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2%；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周文、郭艺群、周武、李结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695,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4%；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7,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2%；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1,998,6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7,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2%；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周文、郭艺群、周武、李结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695,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4%；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7,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2%；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周文、郭艺群、周武、李结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695,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4%；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7,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2%；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1,998,6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7,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2%；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1,998,6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7,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2%；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周文、郭艺群、周武、李结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695,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4%；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7,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2%；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1,998,6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7,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2%；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1,998,6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7,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2%；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周文、郭艺群、周武、李结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695,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4%；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7,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2%；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沈寅炳

童楠

李夏凡

2016 年 6 月 28 日